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暨个别减免对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暨个别减免对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了表决；本次租金减免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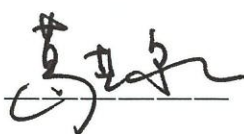
（汤红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